****

关于开展2021年度乐清市工业企业实用性人才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《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巩固制造业发展优势 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意见》（乐政发〔2021〕1 号）精神，全面深入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和人才强市战略，进一步加强我市工业企业实用性人才队伍建设，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工业企业实用性人才认定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实用性人才认定范围**

工业企业实用性人才认定是指对在我市工业企业中受聘任职满 5年，处于企业关键技术岗位，为企业创新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人员，经评审予以实用性人才资格的认定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申报实用性人才的人员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、遵守法律、爱岗敬业，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，积极为我市经济建设服务。申报实用性人才认定的人员由所在企业推荐，同时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所在企业应符合销售收入（不含税） 1 亿元以上且纳税 （实缴税收）500 万元以上；

2.全职任职满 5年及以上，且当前仍在该企业工作；

3.处于所在企业关键技术岗位，近5年取得如下成果之一（需提供有效证明）：（1）参与市级以上重大科技创新攻关（前三参与者）；（2）取得一项以上发明专利或者软件著作权；（3）参与修订国际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；（4）参与省重点高新技术产品或省重点技术创新专项的研发（项目已验收通过，前三名主要研发人员）。

4.上一年度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额在15万元及以上。

1. 认定程序

**（一）企业推荐。**企业根据年度实用性人才认定工作要求，推荐符合条件者（以下称推荐申报认定人员）参加认定。根据《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巩固制造业发展优势 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意见》（乐政发〔2021〕1 号）要求，上一年度销售收入（不含税） 1 亿元以上且实缴税收 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可以推荐 1 名；销售收入（不含税） 5 亿元以上且实缴税收 2500 万元以上的可以推荐2 名；销售收入（不含税） 10 亿元以上且实缴税收 5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可以推荐 3 名；销售收入（不含税） 20 亿元以上且实缴税收 1 亿元以上的企业可以推荐 4名。

**（二）材料申报。**采用“线上申报”方式，企业在规定申报时间内登录“乐清市产业人才服务系统”（网址：https://gyqypj.yueqing.gov.cn:8087/rc/Login.aspx#category=11），根据要求填写并提交相关申报认定材料原件的扫描件（pdf格式）。企业推荐多名人员时，须逐一填写并提交材料。申报认定材料包括：

1.《乐清市工业企业实用性人才认定申报表》（见附件）；

2.企业营业执照；

3.推荐申报认定人员的身份证；

4.劳动合同；

5.推荐申报认定人员申报前连续满5年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；

6.企业出具的上一年度《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》；

7.推荐申报认定人员申报前连续满12个月的完税证明；

8.上一年度工资支付流水；

9.推荐申报认定人员的职务证明；

10.推荐申报认定人员的荣誉、创新成果证明。

**（三）审核认定。**申报结束后，由市经信局组织评审专家组，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认定，提出拟认定对象名单。

**（四）公示发文。**通过政府门户网站，对评审通过的对象（拟认定对象）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。对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，由有关部门进行核查并提出意见。最终认定名单根据发文确定。

四、跟踪管理

**（一）**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有虚假申报、欺诈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依法依规严肃查处；申报认定人员提供虚假材料的，取消其申报资格，已认定为实用性人才的，撤销其实用性人才资格。以上虚假申报的企业和人员3年内不得参与申报实用性人才。

**（二）**实用性人才实行认期制管理，认期为3年。认期自认定发文之日起计算。

**（三）**实用性人才认定者认期内离开申报单位的，自离开之日起取消其实用性人才资格，不再享受相应的人才待遇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**（一）申报时间：**5月7日至5月12日；

**（二）联系方式：**乐清市经信局产业人才科陈地静，电话：62520008。

附件：乐清市工业企业实用性人才认定申报表

 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 2021年5月7日

附件

**乐清市工业企业实用性人才认定申报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基本 情况 | 企业名称 |  | 所属行业 |  |
| 企业法人代表 |  | 法人代表联系方式 | （手机号码） |
| 上年产值（万元） |  | 上年实缴税收（万元） |  | 企业人力资源负责人 |  |
| 联系方式 | （手机号码） |
| 推荐申报认定人员基本情况 | 姓 名 |  | 性　别 |  | （照片） |
| 出生日期 |  | 籍 贯 |  |
| 现有职称 | （需提供证明材料；若无相关证明，则填“无”） | 最高学历（学位） |  |
| 现有职业资格 | （需提供证明材料；若无相关证明，则填“无”） | 毕业院校 |  |
| 联系方式 |  | 全职到本企业开始工作时间 | （填写在企业开始社保缴纳年月，格式：\*\*年\*\*月） |
| 工作简历 | （起止年月，在何单位从事何职业（工种）工作） |
| 推荐申报认定人员聘用情况 | 聘用岗位 |  | 报税聘用年薪（万元） |  |
| 荣誉、创新成果获得情况 | （填写的内容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） |
| 申报认定人员承诺 | 本人承诺申报材料中所有信息真实可靠，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，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。（签字）：  年 月 日 |
| 企业申报意见 | （说明申报人对企业发展的作用，推荐材料的真实性，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等的承诺，明确是否同意申报）企业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 企业公章： 年 月 日 |
| 评审组评审意见 |  年 月 日 |